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

機關地址：(南區業務組)台南市中西區公園路96號  
傳真：(06)2244370  
聯絡人及電話：(06)2245678轉 費用科承辦人  
電子信箱：

600

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

受文者：嘉義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健保南字第10250545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收 文	承辦人	理事長	批 示
日期 102.5.20	楊雅惠		
編號			

Post 網頁

主旨：有關「健保卡登錄及上傳作業」將於 102 年 7 月（費用月份）起全面實施，請 貴機構儘早依說明段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於提供保險對象診療服務後或補驗健保卡時，將當次之就醫紀錄登錄於該保險對象健保卡內，並應於登錄後 24 小時內，經由健保資訊網線路上傳予保險人備查。又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未依規定登錄保險對象之保險憑證及上傳保險對象就醫資料者，保險人應通知限期改善。同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 1 點。
- 二、有關特約醫事機構包括藥局、醫事檢驗所、醫事放射所、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機構、助產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之平均月申報 300 件（不含）以下者，應於102年7月（費用月份）起依規定落實執行「健保卡登錄及上傳作業」，本作業實施標準如下：

(一)健保卡登錄後 24 小時內上傳之件數比率  $\geq 90\%$ 。

(二)健保卡上傳件數／申報件數之比率 $\geq 9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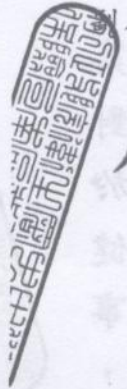
(三)上傳與申報資料比對「醫事人員 ID、醫療費用、部分負擔、醫令、主診斷（主診斷比對排除藥局及交付機構）」每項上傳比率 $\geq 90\%$ 。

三、102年7月（費用年月）起未符合前開規定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本局將發函限期改善，如未改善者，將依相關規定論處。以上健保卡登錄及上傳作業事項，如有疑義，可洽合約資訊廠商或洽本局南區業務組費用科承辦人協助。

四、副本抄送各相關團體公會，請惠予協助輔導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特約醫事服務機構375家

副本：雲嘉南各縣市藥師生公會、醫事檢驗師公會、護理師護士公會



局長黃三桂

出差

副局長 蔡 魯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